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4250552422026601

买方(采购人): 上海市浦东新区彭镇中学

地址: 彩云路448号

卖方(供应商):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其它区常熟路8号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5524220266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,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, 现就合同履行事宜, 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沪AFE6111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(大写): 贰仟壹佰柒拾叁元捌角陆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, 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, 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: 平安银行徐汇滨江支行

银行账户: 11014491518001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: 202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1 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, 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: 上海市浦东新区彭镇中学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
地址: 彩云路448号

电话: 13004185507

签约时间: 2026年10月30日

卖方: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其它区常熟路8号

电话: 021-2026年10月30日

签约时间: 年 月 日

